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3500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林賢晃

彭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而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係指該第三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而言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執行債務人之郵局存款及薪資債權，或債務人如為受刑人時，其保管金債權。經查債務人林賢晃係任職於第三人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新莊區），債務人彭春蘭則在第三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，兩人均無存款金額足供執行之郵局帳戶。衡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係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並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。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審酌後，認以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妥，爰裁定如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